

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14 巷 69 弄 25 號(重劃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 席：洪 鵬 記錄：范 鈴
- 五、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理事會共有理事七人，實際出席七人；監事共一人，實際出席一人，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重劃範圍內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說 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辦理區內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有關上述之規劃設計已委託聚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完妥，有關數量單價總價之內容（含地上物拆除、填土整地、道路及側溝工程、路燈工程）詳如工程預算書，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37176 號函核定。

關於四大管線部分，臺電地下化管線設計，要求提供 3 處分散位置擺放變電箱於重劃區內，若實際狀況無法符合地下化管線設計規範，將變更設計為架空方式完成後續台電管線工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物改良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期間與開工日期。

說 明：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授權理事會送請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分別或

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該重劃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本案將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開工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重劃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及補償數額查定結果。

說 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凡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農林作物或墳墓者，均應辦理拆遷補償，前已由誠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實地丈量、調查後，並參照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16407 號令修正公布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評議通過「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標準查定完成，並經誠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簽證，以為本會拆遷補償之依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理事會得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建物拆遷補償總額新台幣\$101,482,054 元，自拆獎勵金新台幣\$41,414,325 元，農作物補償新台幣\$308,400 元補償總數額合計新台幣\$143,204,779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監事會

簽到簿

出席理事：

洪	鵬
林	偉
笑	鏡
壽	成
結	
林	釵
林	楨

出席監事：

施 原

列席：連 坤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6 日

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14 巷 69 弄 25 號
聯 絡 人：范 鈴
聯絡電話：04-2563028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大夫第自劃字第 1040109001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第 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 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02792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起。
- 四、公告內容：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放置本會會址)。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管理者為臺中市建設局)

副本：本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洪 鵬